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范围

|  |  |
| --- | --- |
| 序号 | 各类业务工作范围 |
| 1 | 全面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 | 在严格落实分案制度的前提下，原则上将所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以及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侵害对象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纳入未检部门的受案范围，重点开展以下工作：（1）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2）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关爱救助涉案未成年被害人。 |
| 2 | 全面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 （1）积极开展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加大依职权主动审查力度，审查起诉阶段推行每案必查，最大限度减少对涉罪未成年人不必要的羁押。（2）对看守所监管未成年人的活动依法实行监督。确保对在押未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活动监督全覆盖。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看守所、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日常沟通和联系协作机制，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驻看守所人员应将未成年人日常监管情况、重大事项和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应当发挥好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及案件情况的优势，加大对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力度，推动各项未成年人监管教育特殊制度和措施落地落实。（3）发现社区矫正机构违反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司法行政、社区等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保障《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有关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特别规定落实到位，配合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 |
| 3 | 突出重点开展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 | （1）结合办案开展监护侵害和监护缺失监督工作。对于严重的监护侵害行为，依法通过督促、支持起诉等方式开展监督。对于监护缺失情形，依法妥善进行监护干预和保护救助工作。（2）主动推进未成年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积极开展涉及未成年人监护、代理、抚养、收养、继承、教育等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重点强化对当事人为未成年人或者诉讼请求可能对未成年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监督及对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工作的监督，探索开展有关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对于存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的离婚案件，由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办理，可以听取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意见，未检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 |
| 4 | 积极稳妥开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 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要求，加大办案力度，推动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社会反映强烈的涉及众多未成年人利益保护的难点和痛点问题。市院将加强统筹指导，结合实际需要，积极推动对涉及众多未成年人利益的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信息传播、儿童游乐场所设施安全、娱乐游戏以及其他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探索体现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特点的办案和工作方式方法。工作中，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应大力支持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办理案件，共同做好相关工作，让案件办理更加稳妥、更有效果。 |